

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578 号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披露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持有公司 5600 万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。股权冻结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，你公司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中岩”）、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易迪”）签署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等协议，你公司将子公司彩量科技、霍市摩伽收益权转让给恒天中岩和北京易迪，上述收益权转让共融资 4 亿元人民币，冉盛盛瑞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收益权回购事项到期后，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事项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披露。

1、你公司 2017 年签署上述子公司收益权转让的背景和主要原因，你公司取得上述融资的具体时间、主要用途和去向。

2、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，你公司 2017 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.22 亿元，2018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.54 亿元；而同期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.19 亿元、0.53 亿元。请自查并补充披露 2018 年一季度大额预付款的主要付款对象、主要内容、付

款时间、付款金额，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合同金额等相关情况，请补充披露在当前资金面紧张的大环境下，你公司大额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请补充披露解决上述冻结事项拟采取的措施，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及风险，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2018年2月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若该次股份转让完成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变更为李化亮。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控股权转让行为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争议；请你公司自查冉盛盛瑞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有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，是否存在制约本次股权转让的重大障碍；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对控股权转让可能产生的影响，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面临重大诉讼和支付违约金的风险；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权争议。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。

此外，我部于2018年7月6日向你公司发出《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》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。请你公司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就问询函进行答复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我部对你公司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7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23日